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实际需要，为降低汇率波动可能产生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公司 2026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操作金融衍生品业务。

2、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开展以投机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随着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国际外汇市场波动日益增加。为进一步降低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基于自身业务实际需要，公司2026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并授权相关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操作金融衍生品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交易品种：远期结售汇；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降低汇率波动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3、交易方式：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金融衍生品交易最高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已审批额度。

5、交易期限：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新额度为止。交易合约期限与实际业务匹配，单笔合约不超过12个月。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

次会议及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操作金融衍生品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和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远期外汇锁定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远期外汇锁定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机制不完善而造成操作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

告制度及风险处理、后续监管和报告等做出明确规定，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

2、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坚持制度先行、资质审核、预算管控原则、主责主业套期保值、从严控制操作主体、审慎选择交易对手、交易品种风险可控、期现交易相互匹配的原则，严格审批各项金融衍生品业务，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3、公司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公司审计风控法律部定期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风险情况等进行审查。

四、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可行性分析报告；
- 3、衍生品交易相关制度；

- 4、以公司名义开立的资金账户情况；
- 5、董事会关于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简要说明。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